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麥儉明召集人 台啟

來函編號

Sua referência

077/CCSCZC/OFI/2025

來函日期

Sua comunicação de

11/06/2025

發函編號

Nossa referência

03801/CTT-DTI/OF/2025

議事亭前地

Largo do Senado

事由： 回覆：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

麥儉明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11 日轉介有關

“守護青春‘無煙’，構建青少年電子煙防煙體系”（個案編號：03/AM-ZC/2025）的意見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感謝 閣下的寶貴意見。就打擊短信詐騙工作方面，倘有關詐騙行為涉及電信網絡或電信服務的提供，本局會聯同執法部門，協調電信營運商作適當配合，對偽基站及詐騙行為進行打擊；而有關推動電信營運商運用人工智能等技術篩查短信內容之建議，則需按第16/92/M號法律《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》第一條及第14/2001號法律《電信網要法》第七條有關保密及隱私保護之規定執行。

另外，有關杜絕電子煙流入本澳方面，本局一直根據第7/2003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，嚴格履行應負職責，並與海關及其他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合作，對所有進口郵件進行監察。當發現郵件屬疑似煙草類產品時，將立即通知海關進行相關處理程序。對於電子煙及相關產品的截查和打擊工作，本局將繼續積極配合有關部門依法執行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派員聯絡本局。

專此函達，順候

台安

局長



Wai Meng LAU
Assinatura
digital
2025.07.01
15:52:30 +0800
劉惠明